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府教特一字第1132432233號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實缺 2 名、備取數名。
- 二、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

參、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各項情事者。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肆、報名資格：

一、第1次招考：教師資格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者。

二、第2次招考：教保員資格以上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者。

三、第3次招考：具大學以上畢業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需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請具委託書)
- 二、報名時間：自公告起至 113年7月3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 8時至下午 4 時。
- 三、報名地點：雲林縣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雲林縣西螺鎮新街路 2 號)
- 四、聯絡方式：幼兒園電話 05-5862039*025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招考次數	報名資格	報到時間	甄試日期時間
第 1 次	教師資格	113 年7月4日(週四) 上午8時30分至8時40分	113 年7月4日(週四) 上午09時00分
第 2 次	教保員資格以上		113 年7月4日(週四)
第 3 次	大學以上畢業		113 年7月4日(週四)
<p>說明：</p> <p>(一) 報到地點：幼兒園辦公室。應試者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將取消甄選資格。</p> <p>(二) 考試地點：幼兒園太陽班。請應試者自備所需教材教具，現場只提供白板、小椅子、桌子，其餘物品皆不提供。</p> <p>(三) 本甄選倘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則立即續辦下次甄選，至足額錄取為止。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續辦下一次招考。</p>			

二、甄選方式

1. 試教(50%)：10分鐘教學演示，教具自行準備，並附試教教案一式 3 份。
2. 口試(50%)：10 分鐘，含教學理念、任教經歷等，請附簡歷一式3份，格式不拘。
3. 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柒、錄取聘用

- 一、錄取名單於 1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
- 二、正取人員請於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日期由校方通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 由校長聘任之。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各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捌、待遇：

- 一、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 三、因本園寒暑假期間辦理延托照顧，代理教師於寒、暑假均需全日上班。

玖、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身份証、教師証、學經歷之相關證明、西螺農會存摺影本、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最近 6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A 型肝炎)、最近 2 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危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二、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三、代理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 四、經錄取後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各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甄選日期如因故或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必須延期時，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留意網站消息。
- 六、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若有報名程序問題，亦受理受委託人處理，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經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情事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未於時間內提供所需文件，如：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最近 6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A 型肝炎)、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
- 四、繳交資料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